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221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210004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泰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泰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

七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39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7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7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42,317.22		57,472.67	57,472.67				-	否	否
合计	-	342,317.22	342,317.22	-	57,472.67	57,472.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17,421,071.28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21,071.2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1,020,260.78元，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理财产品余额19,000,000.00元，支付保荐费余款及印花税5,799,076.00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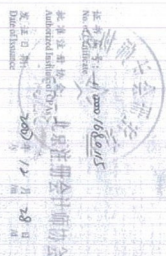


姓 名 周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10108330323328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as a transferred firm
普合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2014年8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as a transferred firm
普合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2014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as a transferred firm
普合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2014年8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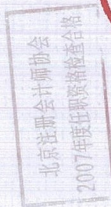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2011年2月20日



姓名 高建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60115609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78012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